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7元/股调整为4.6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7元/股调整为4.70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242.0208万份调整为338.8291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由114.1504万份调整为159.8105万份。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涉及首次授予的338.8291万份（调整后）及预留授予73.7587万份（调整后）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12.5878万份（调整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拟对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注销数量、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共计412.5878万份。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